

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大學部

1. 各年級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
2. 同學務必定期至「學分試算系統」檢查修課進度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3. 以下規定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請選課前先洽授課教師。

開課年級	科目	宜先修科目
社工三全	醫務社會工作	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
社工三全	個案管理	社會個案工作

4. 大二『社會工作實習引導(一)(二)』時間為星期二整個上午，此時段不得選修其他課程。
5. 大三「個案管理」上下學期各一班，上學期開課班級為「三 A」，下學期開課班級為「三 B」。
6.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若因其他特殊需求或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得於選課時間至系辦登記換班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。
7. 課程名稱與他系相同或與他系合開之課程，請務必選擇本系開課之課號，否則仍視為外系選修，需比照外系選修規定辦理。
8. 上修規定：低年級學生上修本系必修課程，須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修習。
9. 111 學年度後(含)入學新生，課程調整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調整處
社會學	一年級	改為單學期，學分數 3-0
社會工作管理	四年級	改為必修
非營利組織管理	四年級	改為選修
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	四年級	學分數改為 3-0

10. 輔系生、雙主修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

二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1. 論文寫作課程(一)(二)不得與論文寫作課程(三)(四)同時修習。
2. 上修規定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上修博士班課程，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，如需認列為畢業學分請參照修業辦法規定。
3. 外系選修規定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他系碩士課程，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，如需認列為畢業學分請參照修業辦法規定。
4.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若因其他特殊需求或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得於選課時間至系辦登記並檢附理由申請換班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。
5. 與他系合開之課程，請務必選擇本系開課之課號，否則仍視為外系選修，需比照外系選修規定辦理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